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黑教职函【2020】107号)文件精神和教务处“关于开展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整体竞争力,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精准有效地服务区域经济,决定在全校开展“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双论证”),此项工作已经在全校教学工作总结推进会上进行了部署和强调。现将学院有关具体要求再做以说明: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双论证”属于学校发展的战略行为,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协同发力,精心组织,要求各专业有序开展论证工作。

二、加强协调,合力推进

将“双论证”与本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结合起来,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织调动协调各专业校内外各方力量与各方资源,全面动员、合力推进,确保“双论证”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各系材料上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主任(专业负责人)于8月31日(星期一)前务必完成附件1各专业论证报告、附件2主要服务产业行业情况表、附件3专业规划表,并将电子版材料报送学院教务科。

附件1 学院论证报告参考框架

附件2 主要服务行业产业情况表

附件3 专业规划表

附件4 专业群与黑龙江省重点发展产业关系图

附件5 关于开展地方属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工作的通知